

平安产险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或运输保险标的的无人机遭受雷电、冰雹、暴风、暴雨；
- (二) 火灾、爆炸；
- (三) 保险标的由于无人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所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失，或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由于无人机遭受碰撞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货物散落、渗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七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装载于无人机且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运抵保单载明的目的地后保险标的的卸离无人机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运抵目的地后，若未立即卸离，保险期间最多延长至到达目的地后2小时终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区域管制、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 (一) 保险标的的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接收，保险责任至保险标的的在卸载地卸载的一天后终止。
- (二) 保险标的的在上述一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时，保险期间仍按照上述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含包装成本）和运费确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保险标的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违反无人机操作说明或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
- (八) 由于无人机系统，操控设备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无人机被劫持、迫降、未按规定路线飞行或失踪；

第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人机在进行运输作业时，其生产者、进口商已依法发出召回公告或通知；
- (二) 无人机未按国家交通运输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飞行，超出运行区域或航线；
- (三) 无人机装载保险标的后，整体重量超过其设计或者运行限制；
- (四) 其他不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无人机物流运行要求的情形。

第三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人机本身损失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无人机缺陷导致发生意外造成的各项损失；
- (四) 用于装载、固定保险标的的箱体、支架及绳索的损失；
- (五) 因延迟运输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根据保险法第五十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请于保险责任开始前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